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即年产 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建设单位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砚霆（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砚霆（签字）

项目负责人：胡来兵

报告编写人：胡来兵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何鹏飞、王晨、叶峰、殷彧成等

建设单位：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李砚霆 1351010447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88 号 1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88 号 12#				
主要产品名称	LED 显示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颗 LED 控制 IC、6000 万颗 LED (含 IC)、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年产 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7.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LED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0)138号，2020年9月25日)；

21.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LED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月)；

22.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丝印、固化产生的废气因目前国家尚未颁布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综合排放标准，故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50	15	0.75*	4.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 标准
锡及其 化合物	8.5	15	0.155*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	/	/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备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应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	-----	--------------------------	--------

废水接管口	pH	6-9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3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94
废水	水量	≤1200
	COD	≤0.48

	SS	≤0.24
	NH ₃ -N	≤0.03
	TP	≤ 0.0024
	TN	≤0.4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经营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88 号 12#，经营范围：光电半导体器件、LED 智能显示产品、传感器、印刷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测试封装；光电模组的租赁；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现根据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江苏华科园的闲置厂房，购置清洗机、固晶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万颗 LED 控制 IC、6000 万颗 LED（含 IC）、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的生产规模。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0〕138 号。

2022 年 1 月，企业已建成清洗机 1 台、固晶机 1 台、切割机 1 台、玻璃镭射切割设备 1 台等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企业近期暂未考虑建设剩余生产设备，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88 号 12#
5	立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坛开科经备字（2020）57 号
6	环评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0）138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
8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3MA20QQK19Y001X，2021 年 09 月 09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88 号 12#, 建设“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88 号 12#, 建设“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全厂共有员工 100 人, 厂内无食堂、宿舍和浴室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全厂共有员工 30 人, 厂内无食堂、宿舍和浴室		本次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LED 控制 IC	6000 万颗/年	LED 控制 IC	/	
		LED (含 IC)	6000 万颗/年	LED (含 IC)	/	
LED 显示屏		10000 平方米/年	LED 显示屏	10000 平方米/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4000m ²		面积为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堆放成品, 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堆放成品, 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堆放原料, 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堆放原料, 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丝印固化	本项目丝印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丝印固化	本项目丝印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焊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锡	本项目焊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焊锡		
	无组织废气	丝印固化	本项目丝印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丝印固化	本项目丝印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锡	本项目焊锡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锡	本项目焊锡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处,面积为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面积为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10m ²		危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数量 (台/套)	待建量	变更情况
1	ICLED 封装设备	/	2	0	2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2	清洗机	/	2	1	1	
3	扩晶机	/	2	0	2	
4	固晶机	/	4	1	3	
5	焊线机	/	4	0	4	
6	压注机	/	1	0	1	
7	切割机	/	1	1	0	
8	ITO 镭射切割设备	/	1	0	1	
9	玻璃镭射切割设备	/	1	1	0	
10	镭射钻孔设备	/	1	0	1	
11	锡膏印刷机	/	1	2	1	
12	LED 贴片设备	/	1	1	0	
13	贴片回焊炉	/	1	1	0	
14	玻璃基板印刷机	/	1	1	0	
15	夹层玻璃叠片机	/	1	0	1	
16	SPI	/	1	0	1	
17	UV 烤箱	/	1	1	0	

18	红外线隧道炉	/	1	1	0
19	机械组装线	/	1	0	1
20	金相显微镜	/	1	1	0
21	UV 照射脱晶粒机	/	1	0	1
22	双目显微镜+CCD	/	2	1	1
23	IS LED 分光光度计	/	1	1	0
24	模组点烧测	/	5	5	0
25	推拉力计	/	1	1	0
26	控制模组实验仪器	/	1	1	0
27	冷热冲击机	/	0	1	1
28	恒温恒湿机	/	0	3	3
29	金色域积分球	/	0	1	1
备注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实验室检验设备共 5 台，不产生污染因子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本次部分验收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玻璃	SiO ₂	300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2	导电浆料	树脂 22%、二元酸二、甲酯 8%、银包铜粉 70%; 20kg/桶	0.4 吨	0.4 吨	
3	锡膏	Sn 38%、Ag0.91%、Bi 51.6%、松香 3.71%、树脂: 3.45%、活化剂 2.33%; 500g/瓶	1 吨	1 吨	
4	晶片	/	12000 万颗	0	
5	金线	500m/卷	90 卷	0	
6	固晶胶	银粉 80%、环氧树脂 15%、添加剂 5%; 25KG/桶	50kg	0	
7	润滑油	矿物质, 200kg/桶	0.2t/5a	0.1t/5a	
8	乙二醇丁醚	/	0	0.2t/a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实际用水量约 450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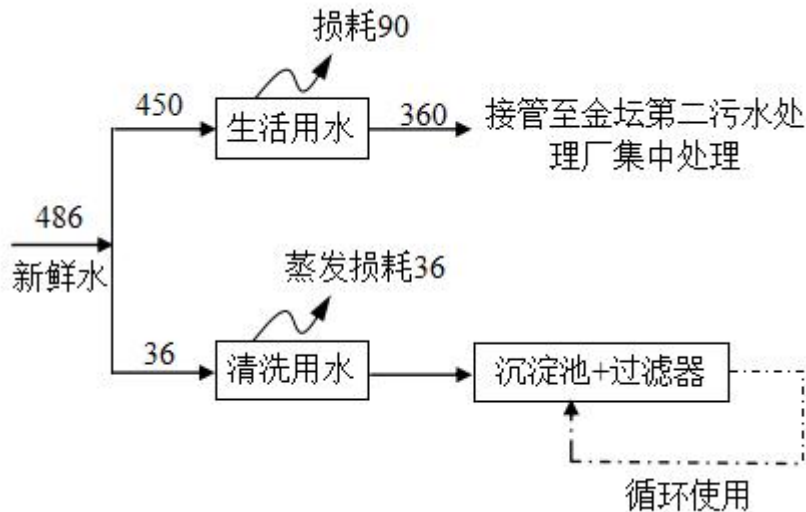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 LED 控制 IC、LED（含 IC）产品暂未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 LED 显示屏。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LED 显示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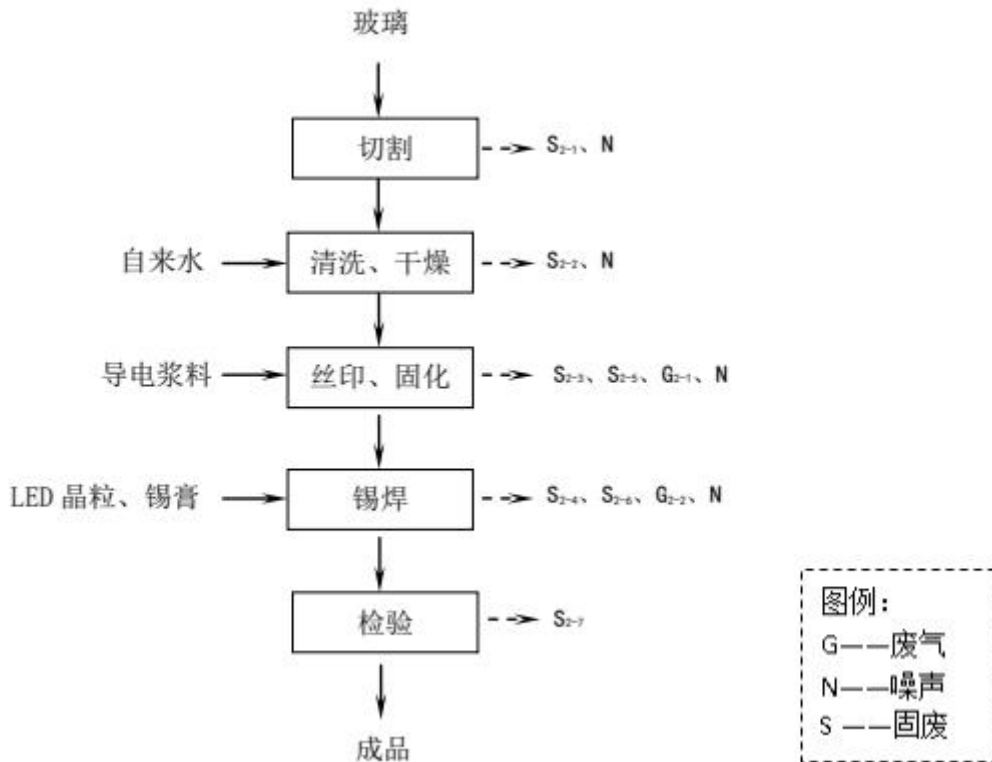


图 2-2 LED 显示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外购的玻璃经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废玻璃（S2-1）和设备运行噪声（N）；

清洗、干燥：由于后续加工过程中对玻璃表面清洁要求较高，采用玻璃清洗机和干燥机对玻璃进行清洗干燥。玻璃清洗机采用毛刷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段机身配置三个不锈钢循环水箱，干燥段机身采用不锈钢采用不锈钢隔水装置并配置风机。本工艺清洗水中只含有玻璃碎屑，无其余杂质，且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辅助清洁添加剂，故清洗废水可经设备自带水处理装置（沉淀池+过滤器）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失水量；此工序产生废玻璃（S2-2）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丝印、固化：将导电浆料通过玻璃基板印刷机丝印在清洗烘干后的玻璃上，通过

UV 烤箱进行加热固化（能源为电，温度 150°C），该工序产生丝印固化废气（G2-1）、废包装桶（S2-3）、废网板（S2-5）和设备运行噪声（N）；

锡焊：在印刷机中将免清洗无铅锡膏印刷到玻璃上，利用 LED 贴片设备将 LED（含 IC）或 LED 控制 IC 准确安装到固定的位置，放进贴片回焊炉，回焊炉的温度为 150-250°C，锡膏印刷过程和回流焊过程中有少量的锡焊废气（G2-3）（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废锡膏罐（S2-4）、废网板（S2-6）和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检验：锡焊后的产品经实验检测设备进行实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的 LED 显示屏（S2-7）和设备运行噪声（N）。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如下：

①工艺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提高丝印网板循环使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需使用二乙二醇丁醚对丝印网板上的导电浆料进行清洗。待丝印网板不满足回用要求时，废网板和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处置方式不发生改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 0.2t/a，废网板产生量约 0.03t/a。该清洗工艺非主要生产工艺，项目产品工艺、产品原辅料均不发生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提高丝印网板循环使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需使用二乙二醇丁醚对丝印网板上的导电浆料进行清洗。待丝印网板不满足回用要求时，废网板和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处置方式不发生改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2t/a，废网板产生量约 0.03t/a。该清洗工艺非主要生产工艺，项目产品工艺、产品原辅料均不发生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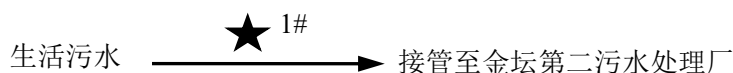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360	/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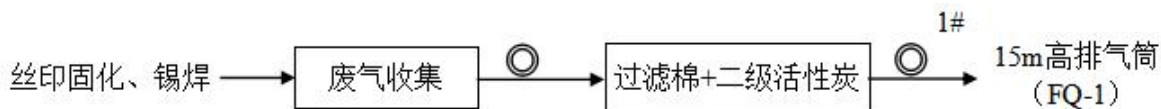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本项目丝印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锡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排气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丝印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5000m ³ /h	4495m ³ /h
	锡焊	非甲烷总烃、锡焊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丝印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锡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切割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2	玻璃镭射切割设备	75		1
3	清洗机	8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 LED 晶粒	冲压、切割	99-900-999-99	0.6	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 LED 屏	检验	99-900-999-99	0.1	0.1		
	废滤材	空气净化	99-900-999-99	0.08	0.08		
	废滤芯	过滤	99-900-999-99	0.012	0.012		
	废玻璃	切割清洗	99-900-999-99	0.75	0.7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11	0.08	委托宜兴市 凌霞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 处置	委托宜兴市 凌霞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 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02t/5a	0.01t/5a		
	废锡膏罐	/	HW49 900-041-49	0.2	0.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置	HW49 900-041-49	0.00776	0.00776		
	废网板	丝印、锡焊	HW49 900-041-49	0.06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HW49 900-039-49	0.85	0.85		
	*实验室废液	/	HW49 900-047-49	0	0.2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5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水	<p>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气	<p>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p> <p>(a)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0.125 ug /m³，最大占标率为 0.0208%<1%，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p>(b)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p> <p>(c) 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d)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噪声	<p>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切割机、清洗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为 75-80dB(A)。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目标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经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p> <p>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排</p>	

气筒的日常监测及管理。

4、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已落实。本项目丝印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锡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丝印固化、锡焊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p>
噪声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p>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 LED 屏、废滤材、废滤芯、废玻璃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锡膏罐、废过滤棉、废网板、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p>
风险防范措施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应急预案。</p>
排污口		<p>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p>
总量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15μg/m ³ (以 1.5 m ³ 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1μg/m ³ (以 9.500m ³ 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8860+5977B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17	1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20	/	/	/	12	10.0	100	/	/	/	2	1.7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 月 1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 月 13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丝印固化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锡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丝印固化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 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锡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生产车间	厂区内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本次部分验收 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2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生产负荷
LED 显示屏	1000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90%	32 平方米	96%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值	2022 年 1 月 12 日	7.1	7.1	7.1	7.1	7.1~7.2	6~9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7.1	7.2	7.1	7.1				
	COD	2022 年 1 月 12 日	87	83	96	79	86	5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80	95	90	84				87
	SS	2022 年 1 月 12 日	91	80	83	78	83	25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73	69	76	81				75
	氨氮	2022 年 1 月 12 日	7.08	6.76	7.20	7.30	7.09	35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9.12	8.86	8.44	9.38				8.95
	总磷	2022 年 1 月 12 日	0.49	0.51	0.52	0.52	0.51	3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0.51	0.53	0.50	0.51				0.51
	总氮	2022 年 1 月 12 日	16.3	14.7	16.1	18.7	16.5	5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17.9	15.9	18.9	19.5				18.1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混合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混合废气排气筒	2022年1月12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522	4511	4560	4815	4917	4808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3.05	3.89	0.94	0.95	0.9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38×10 ⁻²	1.77×10 ⁻²	4.53×10 ⁻³	4.67×10 ⁻³	4.66×10 ⁻³	1.5	达标
		锡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5	达标
		锡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155	—
	2022年1月13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625	4557	4603	4903	4881	4944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19	3.42	0.97	0.95	0.9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1.45×10 ⁻²	1.57×10 ⁻²	4.76×10 ⁻³	4.64×10 ⁻³	4.65×10 ⁻³	1.5	达标
		锡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5	达标
		锡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155	—
处理效率		66.2%~73.6%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1月12日，晴、东风、风速2.1~2.7m/s；：2022年1月13日，晴、东风、风速1.9~2.8m/s； 2.本项目丝印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锡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									

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锡及其化合物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6	ND
		第二次	0.64	ND
		第三次	0.62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9	ND
		第二次	0.77	ND
		第三次	0.79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1	ND
		第二次	0.78	ND
		第三次	0.72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0	ND
		第二次	0.76	ND
		第三次	0.75	ND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5	ND
		第二次	0.54	ND
		第三次	0.60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ND
		第二次	0.78	ND
		第三次	0.82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2	ND
		第二次	0.79	ND
		第三次	0.74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9	ND
		第二次	0.74	ND
		第三次	0.75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2	ND
评价标准			4	0.2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年1月12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6.1~6.9℃
	湿度	45~48%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2.69~102.75kpa	风速	2.1~2.9m/s
2022年1月13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4.7~5.9℃
	湿度	41~44%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2.78~102.84kpa	风速	2.2~3.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1月12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0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5.7℃	
	湿度	48%	风向	东南	
	气压	102.79kpa	风速	2.1~2.9m/s	
2022年1月13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2℃	
	湿度	48%	风向	西北	
	气压	102.95kpa	风速	2.2~3.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5.8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56.3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6.2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56.7	≤60
	噪声源	车间 ●5#	70.1	—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7.0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56.0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6.5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56.4	≤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32	0.0042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0.00094	—	—
废水	废水量	1200	360	符合
	COD	0.48	0.031	符合
	SS	0.24	0.028	符合
	NH ₃ -N	0.03	0.0029	符合
	TP	0.0024	0.0002	符合
	TN	0.48	0.00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锡及其化合物 ND 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为 900h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丝印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锡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一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丝印固化、锡焊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胡来兵

项目经办人：胡来兵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 LED 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58-38-03-565993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88 号 1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40'1.2" 北纬 N31°45'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颗 LED 控制 IC、6000 万颗 LED (含 IC)、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			环评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0〕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20QQK19Y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所占比例 (%)	0.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0.6%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5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20QQK19Y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项目详填（工业建设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0	1200					
	化学需氧量		87	500			0.031	0.48					
	悬浮物		79	250			0.028	0.24					
	氨氮		8.02	35			0.0029	0.03					
	总磷		0.51	3			0.0002	0.0024					
	总氮		17.3	50			0.006	0.04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7	50			0.0042	0.00832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94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942	0.942	0	0				
	危险固废				1.36776	1.3677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二乙二醇丁醚 MMDS
- 附件 9 现场照片
- 附件 10 变动分析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告审〔2020〕4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LED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

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明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LED芯片及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

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